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\*ST仁东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

（1）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管理人

（2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管理人代表和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401人,代表股份111,801,1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6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70,715,95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397人,代表股份41,085,1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75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399人,代表股份41,420,1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97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35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397人,代表股份41,085,1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75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及工作人员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1,593,812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6%;反对1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3%;弃权47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,380,95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

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12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5%；反对16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8%；弃权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081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59%；反对35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65%；弃权36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700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15%；反对35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44%；弃权36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4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